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研究生修業規章

一、 入學方式：

入學考試：依本校碩士研究生招生相關辦法辦理。

二、 選指導教授準則

1. 碩一新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對象，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由系所務聯席會議訂之。
2. 碩一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，鼓勵新生與教授進行面談，以瞭解教授研究計劃內容。
3. 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填妥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】，交回系所辦公室，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，此手續最遲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。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暫代之。
4. 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所外學者專家（包括兼任教授）共同指導，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，至多佔該指導教授收取學生總名額三分之一。
 - (1) 所外共同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，其資格必須符合生物科技學院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認定資格標準。
 - (2) 共同指導不得由學生提出。
5.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，因故欲取消關係，依陽明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，施行細則如下：
 - (1)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更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(2)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申請，審查結果由本所所務會議通知研究生。終止指導關係後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。
 - (3)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、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皆不可公

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。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4)本施行細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。

三、 學分、選課之規定

1.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，最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其中應包括：

(1) 本所開設之專題演講、論文研究、碩士班書報討論、高等分子醫學、高等生物工程等五門必修課程。

(2) 專題演講及論文研究，每學期各一學分，各不得少於四學分。

(3) 畢業學分之認定，選讀非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以三學分為原則，選修非本院開設之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亦以三學分為原則，並交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
2.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，由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定之。

3. 抵修必修課學分必須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後討論決定。

4. 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學位考試之條件

1. 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提出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：

(1)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。

(2) 完成應修課程、學分數。

(3) 若其論文研究涉及動物實驗或人體試驗倫理(IRB)，需提出相關同意證明文件，方得提出口試申請。

(4)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，若提出論文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，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2. 碩士學位之論文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1)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十四日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。
- (2) 論文考試舉行前，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；於論文考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。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。
- (3)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(4)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。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5)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(6) 考試成績，以 B-(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，A+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不予以平均。
- (7) 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發現疑義者，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，學位考試中止。經審議確認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4.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】辦理。
5. 碩士論文內容應遵守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】辦理。

五、逕修讀博士班辦法

1. 申請資格：碩士班學生，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優異並經系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。
2. 申請手續：申請者須檢附助理教授級以上推薦函兩份以上，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，另繳交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
3. 申請期間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，繳交規定之文件。
4. 審查辦法：書面審查及口試經委員會評定通過，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六、轉所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轉所。
2. 轉出申請程序：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申請轉所。
3. 轉入申請：學生申請轉入本所須經系所務聯席會議審查通過。
4. 生效日期：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，於當學期生效；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，次學期生效。
5.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畢業及離校手續

1.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。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(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)，並繳交論文三冊(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，一冊由系上收藏)。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、學位論文紙本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、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，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。
2.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本規章盡事宜，悉依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】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~~98年4月14日系所務會議制訂~~

~~98年11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~~

~~99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~~

~~101年4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一條第3項~~

~~107年3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全文 107年4月12日院課程會議審議~~

~~107年10月16日聯席課程會議修訂第一條第5項第(1)款及第(3)款 10月29日院課程會議審議~~

~~108年2月26日系所聯席會議刪除第二條第1項第(4)款 4月3日課程會議審議~~

~~110年4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~~

~~110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~~